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皓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7325
電子信箱：hli@ao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200098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年11月-汽車資料調閱授權書參考格式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有關中古車況資訊「汽車資料調閱授權書參考範本」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11年11月8日召開「研商中古車況資訊之汽車資料調閱授權書參考範本事宜會議」，並已制定「汽車資料調閱授權書參考範本」（下稱參考範本），該參考範本已提供與會代表參考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便於民眾及相關業者調閱中古車況資訊，爰再次檢送「參考範本」（如附件），供民眾及相關業者參酌採用。
- 三、另請相關政府機關(構)協助宣導民眾及轉知相關業者參考運用「參考範本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

工商科 113/01/19



副本：

2024/01/18
17:59:29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

線

